

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、11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收到你公司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后，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实际控制人周海江、周海燕、刘连红、顾萃，现就你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海江、周海燕、刘连红、顾萃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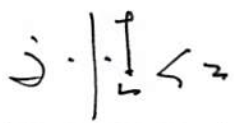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aijia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周海江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刘连红

2024年11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

顾萃

2024年11月1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周海燕

2024年11月18日

